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二〇二一(二十). 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項目八十八).....	103
二〇四五(二十).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八十七).....	104
二〇四六(二十).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一〇三).....	105
二〇九九(二十).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八十九).....	105
二一〇〇(二十). 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三).....	107
二一〇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一〇四).....	107
二一〇二(二十).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二).....	107
二一〇三(二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及九十四).....	108
二一〇四(二十).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九十).....	109

### 二〇二一(二十). 國際聯合會主持下 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之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d)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sup>1</sup>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八, 文件 A/5759 and Add.1.

察悉因鑒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在日內瓦所訂取締偽造貨幣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已充分證明仍然有效, 且為其他國家所願加入, 秘書長已發出加入此等文書之邀請,

復悉秘書長就上述報告書內所論其他十九項條約進行諮商之結果,

尤悉秘書長報告內所稱此類條約中若干條約可能需要按現時情況加以調整之意見,

一. 確認在上述十九項條約內, 本決議案附件所列各條約可能為其他國家願依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規定加入者;

二、促請各當事國注意此類條約中若干條約允宜按現時情況加以調整，倘有新當事國作此請求時，尤應如此辦理。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七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一、利用廣播促進和平國際公約，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日內瓦。
- 二、關於某種無國籍情況之議定書，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三、關於國籍法衝突之若干問題公約，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四、關於雙重國籍在若干情況下之兵役義務問題議定書，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五、過境自由公約及規章，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六、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及規章，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七、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增訂議定書，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八、國際海港制度公約及規章，及簽署議定書，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日內瓦。
- 九、海關手續簡化國際公約及議定書，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日內瓦。

## 二〇四五(二十)。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sup>2</sup>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及其在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繼承、特種使節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各方面之工作，

<sup>2</sup>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察悉條約法及特種使節兩專題之編纂工作已近完成階段，

又悉國際法委員會提議在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四週會議並請保留一九六六年夏季屆會延長兩週之可能，均予核可，俾便該委員會在其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條約法及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

復悉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曾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期間舉辦國際法研究班，以應高級學生及各國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政府官員進修之需，良用欣慰，

並悉該研究班辦理完善，成效卓著，各方咸感滿意，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二十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繼續進行條約法及特種使節方面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以期在該委員會將於一九六六年舉行之第十八屆會之工作報告書內提出此二專題之條款定稿；

(b) 可能時，參酌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專題之工作；

四、希望國際法委員會舉行未來屆會時同時舉辦其他研究班，各研究班應確保發展中國家有相當數目之國民參加；

五、請秘書長：

(a) 將大會第二十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b) 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至少一個月前將國際法委員會截至當時為止所擬具之條款定稿，特別是條約法條款草案，送達各國政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